

关于众宏（上海）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受理众宏(上海)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众宏(上海)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孙伦文 ; 联系电话: 13701974167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3 日